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214 號 委員提案第 214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呂孫綾、林俊憲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「氣象法」第二條規定，「災害性天氣」之定義為「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、大雨、豪雨、雷電、冰雹、濃霧、龍捲風、強風、低溫、焚風、乾旱等天氣現象」。惟近年因氣候變遷，高溫日數屢創新高，亦造成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損失。爰此，提出「氣象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高溫納入災害性天氣，以讓民眾能夠更警惕高溫狀況，降低熱傷害之發生機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因氣候變遷，高溫日數屢創新高，而因高溫所造成的熱傷害有熱水腫（Heat edema）、熱痙攣（Heat cramps）、熱暈厥（Heat syncope）、熱衰竭（Heat exhaustion）及最嚴重的熱中暑……等。過度的高溫可能產生心血管、腦血管及呼吸性的病因所造成的猝死，且熱壓力相關的慢性健康損害，亦可能表現在生理功能、代謝過程和免疫系統的傷害上。
- 二、因熱傷害而赴急診就醫的人數亦與日俱增，根據衛福部 2017 年 1 至 8 月急診熱傷害醫療利用情形統計資料，就有 2249 人次因為熱傷害掛急診，足見高溫對國民造成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害。
- 三、以日本氣象廳為例，為防治中暑，其有「高溫注意情報」、「異常天候早期警戒情報」。惟我國氣象局的「災害性天氣特報」中僅有「低溫特報」、「豪大雨特報」、「濃霧特報」、「強風特報」，並沒有「高溫特報」。
- 四、身處熱帶及亞熱帶間的台灣理應比身處溫帶的日本更需要「高溫特報」來預防高溫造成的熱中暑……等熱傷害。爰此，提出「氣象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」，將高溫納入災害性天氣，以讓民眾能夠更警惕高溫狀況，降低熱傷害之發生機率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李昆澤 呂孫綾 林俊憲
連署人：江永昌 鍾佳濱 周春米 趙天麟 吳琪銘
羅致政 趙正宇 高志鵬 洪宗熠 洪慈庸
張宏陸 鄭運鵬 Kolas Yotaka 葉宜津
鄭寶清

氣象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氣象業務：指從事氣象、地震、海象等現象之觀測、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。</p> <p>二、氣象：指大氣諸現象。</p> <p>三、地震：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。</p> <p>四、海象：指潮汐、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。</p> <p>五、氣象改造：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。</p> <p>六、觀測：指對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。</p> <p>七、觀測站：指從事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，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。</p> <p>八、觀測坪：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。</p> <p>九、探空儀追蹤器：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，用以追蹤、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。</p> <p>十、氣象雷達天線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，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。</p> <p>十一、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：指於地面建築物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氣象業務：指從事氣象、地震、海象等現象之觀測、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。</p> <p>二、氣象：指大氣諸現象。</p> <p>三、地震：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。</p> <p>四、海象：指潮汐、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。</p> <p>五、氣象改造：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。</p> <p>六、觀測：指對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。</p> <p>七、觀測站：指從事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，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。</p> <p>八、觀測坪：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。</p> <p>九、探空儀追蹤器：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，用以追蹤、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。</p> <p>十、氣象雷達天線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，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。</p> <p>十一、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：指於地面建築物</p>	<p>一、修正第十二款。</p> <p>二、近年因氣候變遷，高溫日數屢創新高，而因高溫所造成的熱傷害有熱水腫（Heat edema）、熱痙攣（Heat cramps）、熱暈厥（Heat syncope）、熱衰竭（Heat exhaustion）及最嚴重的熱中暑……等。過度的高溫可能產生心血管、腦血管及呼吸性的病因所造成的猝死，且熱壓力相關的慢性健康損害，亦可能表現在生理功能、代謝過程和免疫系統的傷害上。</p> <p>三、因熱傷害而赴急診就醫的人數亦與日俱增，足見高溫對國民造成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害。</p> <p>四、日本氣象廳為防治中暑，有「高溫注意情報」、「異常天候早期警戒情報」，惟我國氣象局之「災害性天氣特報」並未納入「高溫特報」。</p> <p>五、爰此，將高溫納入災害性天氣，以讓民眾能夠更警惕高溫狀況，降低熱傷害之發生機率。</p>

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，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、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。

十二、災害性天氣：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、大雨、豪雨、雷電、冰雹、濃霧、龍捲風、強風、高溫、低溫、焚風、乾旱等天氣現象。

十三、預報：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，發布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。

十四、警報：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。

十五、觀測儀器：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器具。

十六、專用觀測站：指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，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，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，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。

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，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、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。

十二、災害性天氣：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、大雨、豪雨、雷電、冰雹、濃霧、龍捲風、強風、低溫、焚風、乾旱等天氣現象。

十三、預報：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，發布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。

十四、警報：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、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。

十五、觀測儀器：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器具。

十六、專用觀測站：指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，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，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，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。